

有關司改委員 張維志委員關心議題之推動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部檢察機關卷證數位化推動情形：

(一) 目前推動現況：

- 1、本部為有效管理及保護檢察機關掃描數位卷證安全，已獲行政院核定科技計畫，共分二年（105 及 106 年）辦理檢察機關卷證數位化作業，105 年已完成檢察機關數位卷證管理系統開發，並於同年由臺灣臺北、新北、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完成試辦作業。
- 2、前述三個試辦機關於 106 年第 1 季啟用數位卷證管理系統。
- 3、試辦作業期間蒐集前述試辦機關實務運作所需建議，刻正辦理系統功能增修作業，預定 106 年 6 月完成功能增修，俟三個機關使用新版功能且運作正常後，辦理推廣作業，因科技計畫核撥經費有限，預定 106 年 7 月起至本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臺南分院檢察署與其下轄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合計共 10 個機關，加計 3 個已上線機關，106 年共計推廣 13 個機關，其餘 17 個機關預定 107 年以自有經費逐步辦理推廣作業。

(二) 院檢資料交換機制：

- 1、本部前於 106 年 3 月 21 日由司法院及本部資訊單位就資訊業務交換意見，對於數位卷證資料交換格式，達成初步共識，將採 PDF 格式進行交換。
- 2、原規劃將院檢數位卷證資料採經由院部集中辦理交換之機制，礙於本部經費有限，現行各檢察機關網路出口頻寬偏小，以目前頻寬最高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亦僅有 10M，相較司法院各地方法院頻寬已提升至 100M，頻寬差距甚遠，故本部各檢察機關數位卷證無法先集中至法務部，再轉送司法院發送至各地方法院。為此，本部初步規劃，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案件移審各地方法院時，併同紙本卷，加密匯出數位卷證儲存於行動硬碟予法院。

(三) 卷證交換的安全機制：

- 1、掃描之數位卷證資料加密存放於各檢察機關之數位卷證管理系統集中管理及保護。
- 2、各地檢署案件偵結移送地方法院時，併同紙本卷，加密匯出數位卷

證儲存於行動硬碟交換於地方法院，法院亦採相同之交換機制將歷次之審理卷，依法務部檔案命名原則提供加密數位審理卷送交各地檢署，再由地檢署匯入數位卷證管理系統。

- 3、加密匯出數位卷證，加密機制由院部共同研商加解密方式及金鑰交換模式，院檢共同遵循。

(四) 召開院檢協調會，共同研商後續推動事宜：

- 1、有關院檢數位卷證資料交換事宜，本部於106年3月30日研商結果，原則同意交換於各地方法院，惟請司法院於數位卷證中加入避免被遮隱之浮水印及研議避免數位檔案無限制複製。
- 2、後續將訂於106年4月24日由唐鳳政委邀集院部共同會商數位卷證資料交換事宜，為加速凝聚雙方共識，本部已於106年4月10日通知司法院將於近期先行邀集院部相關單位召開事前協商會議。

二、 本部政府資料開放推動情形：

(一) 成立推動組織：

法務部（下稱本部）為積極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於104年5月18日簽准成立「本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由本部陳政務次長明堂擔任召集人，敦聘民間代表4名、機關代表7名，共計委員12名，每季召開諮詢小組會議，截至106年第1季共計召開8次諮詢小組會議。

(二) 擬訂資料開放行動策略：

本部為創造開放資料文化，提升所屬同仁政府資料開放意識，於104年6月22日召開「本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1次會議時，擬訂「本部及所屬機關政府資料開放行動策略」，並每年重新檢討滾動修訂，以作為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開放行動方針。

(三) 推動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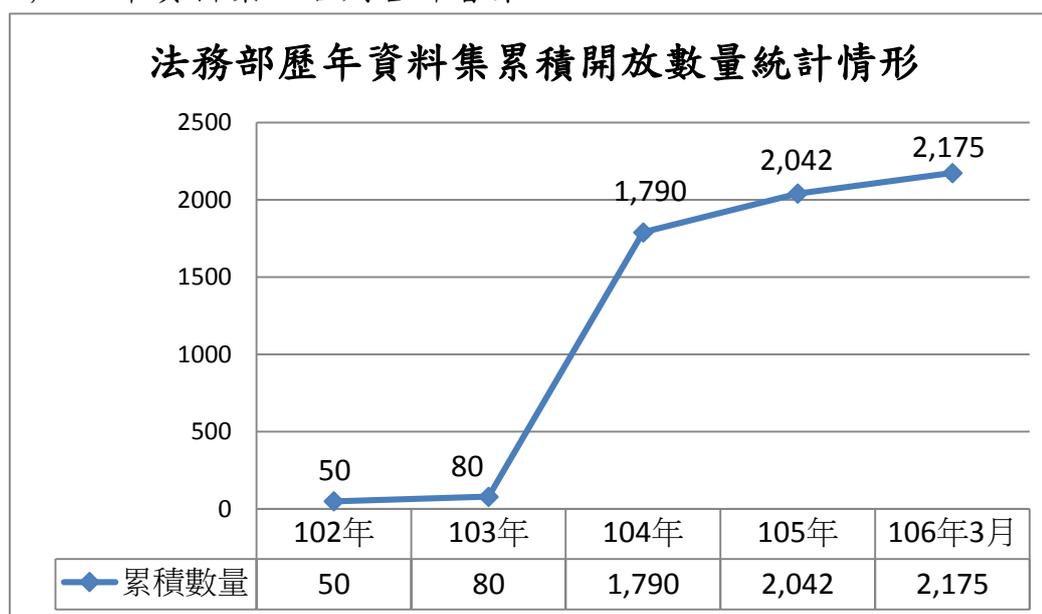
本部以「本部及所屬機關政府資料開放行動策略」為核心，藉由7大推動作法，建立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開放資料運作機制，並按季檢視本部與所屬機關提報之盤點資料及民間需求之回應說明，並按季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公開審查結果。



圖 1：本部及所屬機關政府資料開放 7 大推動作法

(四) 推動成效：

截至 106 年 3 月止本部及所屬機關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共計開放 2,175 筆資料集，名列各部會第 1。



註：

- 1、 本部於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集可上網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http://data.gov.tw>) 檢索查詢。
- 2、 「法務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紀錄」公開網址 <http://data.gov.tw/node/17229>。